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ACIFIC ASSET MANAGEMENT CO.,LTD.

太平洋稳健理财一号 产品说明书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8 月

目 录

一、重要提示.....	2
二、释义.....	3
三、产品概况.....	4
四、产品的设立.....	7
五、产品的成立.....	8
六、参与人参与和退出.....	8
七、产品当事人.....	12
八、产品的投资.....	13
九、投资风险揭示.....	15
十、历史数据模拟.....	18
十一、产品收益预测.....	21
十二、产品的资产、收益与费用.....	24
十三、产品的信息披露.....	27
十四、产品的终止与清算.....	28
十五、参与人的权利与义务.....	29
十六、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30
十七、特别说明.....	30

一、重要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管理指引》、《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股票资产托管指引（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洋稳健理财一号集合投资合同》编写。本产品管理人保证产品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委托人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太平洋稳健理财一号集合投资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产品资产，但不保证集合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产品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中国保监会对本产品出具了批准文件（《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备案通知书》[2007]006），但中国保监会对本产品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保监会对本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产品没有风险。

二、释义

本产品说明书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产品、本产品：**太平洋稳健理财一号；
- 管理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推广机构：**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本合同、《管理合同》：**指《太平洋稳健理财一号集合投资合同》及对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同时开放交易的日期；
- 参与人：**指本产品的委托人；
- 参与：**指产品的参与人与管理人签署《太平洋稳健理财一号集合投资合同》，出资认购本产品取得本产品份额的行为；
- 参与资金：**指参与人按合同约定参与本产品的出资额；
- 退出：**指参与人在本产品期间，在保留以后继续参与本产品资格的前提下，在交易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参与资金；
- 产品资产：**指产品的资金所投资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集合投资所形成的资产价值总和。
- 产品资产收益：**指本产品的资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
- 产品资产净值：**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各种费用（包括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费和业绩奖励等）后的价值；
- 产品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集合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产品资产净值和产品净值的过程；
- 管理费：**指资产委托人支付给产品管理人的费用；
- 产品净收益：**指本产品投资收益扣除按规定可以在投资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 开放期：**指接受委托人参与、退出本产品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管理报告：指本产品成立后每三个月公布一次的有关产品执行情况、产品投资组合、产品经营业绩、重要变更事项和其他按法律规定应披露事项的说明。

三、产品概况

（一）产品名称和类型

产品名称：太平洋稳健理财一号

产品类型：集合投资

（二）投资目标

投资目标：通过对短期固定收益工具及新股认购的投资来为本产品参与人提供高效投资管理服务，同时符合短债工具的流动性特征。

（三）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投资范围：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流动性管理工具：人民银行票据、短期国债、短期融资券和企业债券、抵押式回购、银行存款和新股认购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中企业债券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体与债项评级均为 AA 以上，认购的新股在股票上市后一个月之内择机出售。固定收益类资产以总资产核算平均剩余期限不超过 365 天。

投资比例：	人民银行票据	0——100%
	短期国债	0——100%
	短期融资券和企业债券	0——40%
	回购	-100%——100%
	新股认购	0——100%
	银行存款	0——100%
	可转换公司债券	0——10%

（四）产品特点

短期金融工具与新股认购相结合可以在保证安全性和流动性同时获得较高的收益。

集合投资，专业管理

本产品由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股东账户用来作为产品的证券投资账户，在托管银行设立集合投资专用银行账户（托管账户），由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投资管理，根据产品的投资策略构建安全性和流动性与现金等效的证券组合投资。透过本集合投资产品，一般投资机构和投资者可享受到股票 IPO 询价机构投资者的新股配售优势、结合太平洋资产管理公司流动性管理经验，充分享受新股和资金管理带来的增值服务。

流动性好

本集合投资产品规模适中，操作较易，投资品种有央票、短期国债、企业债及可转债等固定收益品种，具有很强的流动性，中签认购到的新股占投资规模的比重很小，预计不超过资产规模的 2%，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同时每年至少分配一次收益的设计也保证了投资者及时取得投资回报。

绝对回报

本产品的投资方案和投资策略是以追求绝对回报为基础的，太平洋资产此次推出的投资方案是以追求绝对回报为基础的，可以预计在每次结算时都会给客户以回报：

- A、央票和短期国债的投资可以为客户提供固定收益；
- B、新股认购的高收益和高流动性是市场制度结构给予的额外收获，本产品充分利用这一制度优势
- C、在风险管理上处处以追求本金的安全性为宗旨，央票和短期国债的投资很难对本金产生损失，新股认购在未来几年也是很少有损伤本金安全的可能性的。

新股认购双重盈利策略

本集合投资产品追求绝对回报，太平洋资产管理公司专家管理团队根据上市新股的二级市场特征酌情考虑减持股票，虽然不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但凭借对二级市场走势的预测，以一个比较优势的价格来减持，利用认购到的新股充分享用二级市场带来的利润，从而获得一、二级市场双重

收益。

(五) 本集合产品的目标规模

本产品为开放式，不设目标规模上限。

(六) 本集合产品的存续期间

存续期：无限期。

(七) 本集合产品的推广时间

自 2007年12月1 日起开始推广，不超过一个月。

(八) 本产品的开放期

本产品成立后 1 个月后进入开放期, 在开放期内，委托人可以申请提前退出，也有机会再参与本产品。

(九) 每份集合产品的面值、参与价格

本集合产品的基本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推广期本产品的参与价格等于面值，开放期本产品的参与价格为T日的单位净值(已扣管理费和当期分红)。

(十) 本集合产品推广对象和参与集合产品的最低金额

推广对象：保险公司和其他机构

本产品的最低参与金额：人民币 1000万元。

(十一) 推广机构和推广方式

推广机构：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推广方式：非公开方式

(十二) 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同期银行 7 天通知存款利率*40%+同期银行 6 个月定期存款利率*30%+同期银行 1 年定期存款利率*30%

(十三) 管理费

管理费年费率：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太平洋稳健理财一号”产品管理费的收取按以市价计算的资产净值为基础，分段收取管理费，细则如下：

产品资产净值 2 亿以下（不含 2 亿）部分：0.35%；

产品资产净值 2-10 亿（不含 10 亿）部分：0.32%；

产品资产净值 10 亿以上部分：0.28%。

四、产品的设立

（一）推广期限

- 1、推广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1 日起开始推广，不超过一个月。
- 2、对保险公司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进行推广。
- 3、推广时间为正常的交易日

（二）推广对象

委托人范围：保险公司和其他机构

推广方式：非公开方式

（三）推广机构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参与费率，退出费率

本产品没有参与费和退出费。

（五）在设立期间参与本产品的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在推广期参与本产品的，在本产品启始日前由托管银行冻结，冻结期间按银行活期利息计算，归委托人所有，产品成立时折算成份额。

（六）本产品参与份额的计算

本产品按份参与，每份人民币 1 元。

（七）本产品的参与限制

- 1、参与人参与本产品前，需要按照规定的方式备足所需的认购金额。
- 2、参与人在推广期内可以多次参与本产品，已经受理的参与申请不得撤销。
- 3、参与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额为 1000 万份（人民币 1000 万元），超过部分可以按 100 万 份整数倍增加参与资金。

（八）参与程序

参与人通过产品管理人办理参与事宜，填写《管理合同》，指定参与金额。参与人在首次参与须指定其银行账户（与参与人同名），作为本产

品的退出或分配收益的结算账户，有关本产品退出或分配收益的资金只能通过该指定账户进行，需要更改此结算账户需要参与人书面通知管理人和托管人，但也必须是参与人的同名账户。

五、产品的成立

（一）产品的成立条件

在推广期满，本产品参与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便宣告产品成立；否则，本产品不成立。在推广期间如果参与份额已超过人民币1亿元，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提前结束推广，宣布产品成立。

（二）产品不能成立时集合资金的处理方式

本产品不成立时，本产品管理人承担全部推广费用，将已集合的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设立推广期结束后15天内退还本产品参与人。

（三）产品存续期内的本产品参与人数量和资金额。

存续期间内，本产品连续 20 个工作日，产品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管理人有权终止本产品。

六、参与人参与和退出

本产品成立后，参与人可以参与本产品和退出本产品。

（一）参与和退出

1、办理场所

通过产品管理人办理参与和退出手续。

2、办理时间

在推广期内可以参与本产品，本产品成立后的开放期可以参与和退出本产品。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日，通过产品管理人办理。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产品管理人将视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

3、办理原则

1) 本产品成立后,首次参与至少是1000万份,可按100 万份整数倍增加。

2) 参与和退出按单位净值计算,“按金额参与,按份额退出”。

3) 产品管理人在不损害产品参与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在更改上述原则时,产品管理人必须最迟在新规则实施日前 20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4、日常参与和退出程序

1) 参与

a 参与申请

按参与当时的资产净值计算参与份额。

本产品成立后,首次参与本产品的,参与的最低额为1000万份(人民币1000万元),可以按100 万份增加参与额。已经参与了本产品的,自行确定按100 万份整数倍增加额参与申请。

b 参与方式

参与者首次参与本产品后,可选择继续以确认方式参与本产品:

参与者通过产品管理人,确认参与本产品的份额(必须按100 万份整数倍增加),次日作为计算参与者参与本产品的起始日。

c 参与份额的计算

参与本产品没有费用,参与者必须按份参与本产品。

参与份数=参与金额/T 日产品单位净值。

T 日为交易(参与)申请日,产品单位净值系取用 T 日公布净值(断尾法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参与份数按断尾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退出

a 退出时间

参与人在产品开放期的任何一个交易日均可申请退出部分和全部参与资金。在发生巨额退出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说明书有关条款处理。

b 退出确认

参与者向管理人书面《交易申请单》上签字,便表示参与者确认退出

其申请的资金。

c 退出支付金额的计算

退出本产品时，免收退出费；

退出本产品时，按退出时的资产净值计算退出金额；

退出金额=（退出份数×T 日产品单位净值）；

T 日为交易（退出）申请日

产品单位净值取用=T 日总净值/ T 日总份额（无限不保留）

退出金额按断尾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支付金额=退出金额－退出费

本产品的退出费为 0

收到支付金额时间：如参与人申请的退出资产金额在总资产的 1%以内，在 T 日提出退出申请的在最迟不迟于 T+1 日可收到支付资金。如参与人申请的退出资产金额在总资产的 1%—5%之间，在 T 日提出申请的，公司将最迟在 T+2 日内从银行账户划出。如参与人申请的退出资产金额超过产品总资产的 10%的，按巨额退出的情况处理。以上几种情况如参与人申请退出的时间恰好在新股申购的期间，管理人可以把支付时间推迟到新股申购资金解冻的次日。

5、巨额退出

本产品的巨额退出处理办法如下：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产品连续两个交易日累计净退出总额超过产品总份额的 10%，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处理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当时产品的资产组合状况和巨额退出情况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

a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而不会损害其他委托人利益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b 顺延退出：如本产品连续两个交易日累计净退出总额超过产品总份额的

10%，管理人在这两个交易日累计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产品总份额 5%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对于当日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受理部分委托人可选择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照此规定转入下个交易日的退出申请在下个交易日享有优先退出权。

c 暂停退出：如本产品连续 10 个交易日累计净退出总额超过产品总份额的 25%，管理人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按日期先后可顺延至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当已接受的退出申请完成退出后，本产品重新开始办理退出申请。

(二)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如出现下列情形，产品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参与申请：

- 1、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系统故障等；
- 2、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3、集合资产规模过大，使产品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本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参与人的利益；
- 4、产品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参与人利益的其他参与；
- 5、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6、经中国保监会同意认定的其他情形。

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全额退给参与人。

(三)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如出现下列情形，产品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退出申请：

- 1、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系统故障等；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3、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导致本产品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产品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
- 4、法律、法规、规章允许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太平洋稳健理财一号集合投资合同》已载明并获中国保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产品管理人将在当日立即向中国保监会备案，并进行公布。已接受的退出申请，产品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开始兑付时将进行公布。

（四）其他暂停参与和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未发生《太平洋稳健理财一号集合投资合同》或本产品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产品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产品参与、退出申请的，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发布暂停公告。暂停期间，产品管理人将每 2 周至少重复公布暂停公告一次；暂停期间结束产品重新开放时，产品管理人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产品净值。

七、产品当事人

（一）产品参与人

本产品的委托人，即签订《太平洋稳健理财一号开户合约书》（下称开户合约书）的投资者。

委托人的相关资料参见开户合约书

（二）、产品管理人

管理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法定代表人：汤大生

联系人：徐让宏，李强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中国保监会批准，由太平洋保险集团出资成立的在业界处于领先地位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金 5 亿元人民币，管理资产规模超过 3700 亿元人民币。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组织架构、优秀的管理投资团队、科学高效的投资流程、全面适时的风险管理，以客户利益至上为宗旨、以务实发展为战略目标。

（三）产品托管人

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八、产品的投资

（一）投资策略

1、整体投资配置策略

本产品流动性管理可以采用以下几种基本投资策略

策略一：哑铃式策略

左哑铃：是**流动性策略**，全部现金放在备付金账户上，获取固定利率，在有新股发行的时候把资金按认购新股的上限认购新股，把剩余资金做逆回购获取回购利息（这时短期的回购利率会比备付金利率要高）。

右哑铃：是**息差策略**，与左哑铃相反的是全部资金购买央行票据和短期国债，在有新股发行的时候做回购获取资金来认购新股，新股与回购利率的差额就是要获得的额外收益。

左哑铃和右哑铃都是极端投资策略，管理人专家管理团队采用适合的流动性管理方案是介于两者之间，部分购买国债、央票和短期融资券，部分资金放在账上获取备付金利率，根据新股发行的时间间隔预测，在预计新股密集发行的时候，更倾向于采用左哑铃，在新股发行密集度不够的情况下，更倾向于右哑铃。

策略二：中间值策略

采用这种策略，假设发行速度适中，在初始阶段，一半资金购买国债、央票和短期融资券，一半资金放在账上获取备付金利率，新股发行时采用与哑铃策略相近的方式，酌情做融资或融券回购来认购新股。然后根据对发行新股频率的预测来调整债券和现金的比例。

策略三：机动灵活策略

本策略在投资之前暂时不做假设，根据管理人对一级市场的发行速度进行调研，每一、两个月调整一下对新股发行速度的预测，根据预测结果来决定在未来一、两个月债券和现金的比例，从而机动灵活地管理产品资产。

管理人专家管理团队根据上市新股的二级市场特征酌情考虑减持股票，不在

二级市场买入股票

2、 债券投资策略

对于持有固定收益工具，其中一部分可以遵循持有到期原则，既要考虑收益性，又要兼顾流动性。在安全性方面除了购买国债、央票这两种无风险债券外，只考虑购买高信用等级（AA 级以上）企业债与可转债，以及符合保监会要求的短期融资券，并且固定收益类资产以总资产核算平均剩余期限不超过 365 天。同时根据新股发行情况和资金债券的金额适当地进行抵押式回购融资和融券，不参与买断式回购的操作。在争取盈利方面主要采用利差策略。

利差策略：捕捉不同市场相近期限产品的收益率差，进行套利交易，或者通过即期、远期交易或掉期交易获取利差收入。

3、 新股投资策略

新股认购是本产品的特色，也是本集合投资产品可以获取超额利润的保证，管理人凭借其雄厚的研究实力，提供专业化服务。包括制定积极主动的申购策略，通过主动性的资金分配和时间安排来进行申购，实现资金效率的最大化。

1) 定价分析：根据内部和外部的研究报告对即将发行的新股进行定价分析，结合现金贴现分析法和同类公司的相对估值法，判断新股的合理价值区间，并与新股发行价进行比较，最终确定新股的首日溢价率；

2) 中签率估算：首先根据近期的市场数据统计出股票一级市场申购资金的总量，再结合当期新股的发行密度的分析，估算出申购单只新股的资金额，从而得到预期的新股中签率。统计表明，申购大盘股收益水平要强于小盘股，所以新股申购时更倾向于申购大盘股；

3) 申购资金的配置：预期的新股申购收益率等于预期的首日溢价率乘以预期的中签率，由于估算了首日溢价率和中签率的大致区间，就可以知道申购单只新股的预期收益率。通过对不同新股的预期申购收益率的排序，可以在高收益率的股票上配置相应多的资金进行申购，反之则亦然。由于新股申购是个连续的过程，在 T+4（部分股票是 T+3）的交易制度上，将根据最新的新股发行时间表，在时间安排上合理地安排资金进行连续申购，尽可能地减少资金的闲置，从而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

4) 太平洋资产管理公司专家管理团队在新股上市一个月之内择机卖出新股。

九、投资风险揭示

(一) 风险揭示

虽然本产品的投资品种限于短期债券和新股认购,但是仍存在风险,主要有:

1、市场风险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产品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主要存在以下几种风险:

- 1) 政策风险。因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波动而影响产品收益,产生风险。
- 2) 经济周期风险。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各个行业及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到个股乃至整个行业板块二级市场走势。
- 3)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产品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 4) 产业风险。创新类企业具有技术更新快、研究开发周期长、投资数额大、研究成功前景及研究成果创利能力较难预测等特点,这些都会为科技创新类企业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并使产品管理人对创新类企业回报率的预期带有明显的不确定性。
- 5) 国际竞争风险。随着中国开放程度的提高,上市公司的发展必然也受到发达国家同类技术及同类产品进入中国市场的影响。尤其是中国加入WTO(世界贸易组织),市场开放程度加大之后,中国境内公司必然面临国际竞争风险。
- 6)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经营决策、技术更新、新产品研究开发、高级专业人才流动等风险。如果产品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产品投资收益下降。虽然产品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 7) 购买力风险。产品参与人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

因为通货膨胀因素而使其参与力下降。

- 8) 流动性风险。中国的证券市场还处在初期发展阶段，在某些情况下某些股票品种的流动性不是很好，由此可能影响到产品投资品种的日常交易及产品的参与退出。尽管本产品管理人将通过投资组合的调整来保持最大的流动性，减少该风险，但不能保证完全避免。

2、管理风险

- 1) 本产品可能因为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而影响产品收益水平。
- 2) 本产品是一开放式产品，产品规模将随着参与人对产品的参与与退出而不断变化，若是由于参与人的连续大量退出而导致产品管理人被迫抛售股票以应付产品退出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产品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3、技术风险

当计算机、通讯系统、交易网络等技术保障系统或信息网络支持出现异常情况，可能导致产品日常的参与退出无法按正常时限完成、注册登记系统瘫痪、核算系统无法按正常时限显示产品净值、产品的投资交易指令无法及时传输等风险。

4、巨额退出风险

若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连续出现巨额退出，并导致产品管理人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产品参与人在退出产品时，可能会遇到部分顺延退出情况或暂停退出等风险。

5、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集合资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和产品管理人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有影响产品的参与和退出按正常时限完成的风险。

(二) 风险管理：

产品管理人已经建立了包括风险管理机构、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流程、风险计量分析系统、风险管理方法体系在内的一整套风险管理体系，并

成立了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来具体实施这些风险管理措施。

针对各种风险，产品管理人具有一套完整的识别、分析和控制系统。

投资风险管理是整个风险管理体系的核心部分，针对投资风险管理人对整个投资的过程建立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办法，具体可以分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管理。

事前的风险识别：在进行投资之前，要对该产品的投资风险进行分析，针对其风险来源采取明确的控制措施。

事中的风险监控：每天通过监察系统对投资经理当天的交易进行实时监控，监督其投资策略和投资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投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情况的发生。

事后的风险评估：定期对集合资产的运作情况进行风险评估和业绩评价

(三) 新股申购风险专项分析和说明

新股申购的主要风险体现获配股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从单个新股申购来看，中国 A 股历史上曾经约有 9 只股票首日跌破发行价。这种跌破发行价的情形大多发生在大熊市，市场最为悲观时，发生概率仅为 0.6%。根据统计，2006 年发行的新股中，网上申购中唯一一只跌破发行价的新股为中国国航，其申购收益率为-0.02%；而资金网下的申购收益率全部为正收益，没有跌破发行价的情况发生。

预计未来新股上市首日跌破发行价的概率非常低，主要原因有：

- 1、 2006 年新股发行的平均市盈率为 23.31 倍左右，而 A 股市场的整体 PE 截止至 2007 年 4 月 13 日为 39.7 倍的水平，一举接近 40 倍的大关，其中中小板指数的整体 PE 水平最高，为 48.62 倍。鉴于目前发行的新股中中小板公司占较大比例，以及 A 股市场目前较高的市盈率水平，新股上市首日仍然有较高的安全边际，新股上市首日跌破发行市盈率的机率非常小。
- 2、 即使发生小概率事件，即锁定期满后某只新股上市首日跌破其发行价格，其申购负收益率在全年新股申购收益率中的影响也是微乎其微的。由于全年发行的新股数量有百只（仅去年 7 个月就发行了 70 只新股），一只新股跌破发行价格不足以对新股年化收益率造成明显的影响。
- 3、 随着中国股市的健康发展，未来几年股市总体将呈现上升趋势。目前，

中国 A 股市场正处于公认的大牛市环境，沪市优质大型国有企业和深市高成长性中小企业的发行均不断提高着上市企业的质量。特别是全流通后，公司大小股东利益趋于一致，创造企业价值的动力充足。

因此新股申购产品收益率为负是极小概率事件，因此，本产品在新股认购方面承担的风险很低。

十、 历史数据模拟

本产品的投资策略分为短期债券投资和新股认购投资，利润的主要来源是新股认购投资，因此本产品对应的投资策略下，历史数据模拟采用恢复新股发行以来认购收益率的数据。

自2006年5月IPO重新启动，至今已经一年，分2006年与2007年至今分别进行对新股收益率及其影响因素进行分析。

（一）2006年申购数据（2006年6月5日-2006年12月31日）

2006年A股市场的新股发行创造了多项历史纪录。沪深两市总共发行新股70只，累计融资1689.83亿元，是2005年的28.28倍。其中14只大盘股（上交所上市）募集资金1463.5亿元，占比89.25%。其余56只中小企业（深交所上市）募集资金176.33亿元，占比10.25%。

1、新股发行节奏

从发行节奏看，2006年37个工作周中，平均每周发行新股1.89只；若剔除因控制发行节奏而停发新股的7个交易周，则平均每周发行达2.3只；其中发行最密集的交易周发行数量达6只，其中有1只大盘股和5只小盘股。新股发行节奏的快慢一方面导致资金能否有效利用，另一方面，在打包发行期间，也对如何进行资产配置提出了要求。

2、新股申购资金量

从申购新股的资金情况来看，重开IPO以来至2006年年底市场平均约有6500亿元资金从事新股申购。据统计，单周新股发行网上同时冻结资金最大的一周是2006年度最后一周，该周有包括中国人寿在内的5只新股发行，网上共冻结申购资金7386亿元。在单只股票申购中，网上申购冻结

资金规模前3名为工商银行、中国人寿和中国银行，冻结资金分别为6503亿元、5757亿元和5489亿元。

3、新股中签率概况

从中签率排名分析来看，大盘股中签率和小盘股中签率有显著差异。截至到2006年年底中签率排名前10的公司中，小盘股仅有莱宝高科一家，其余9家均为大盘股，其中中签率最大的中国国航中签率达到5.33%，申购倍数仅18.76倍；中签率排名后10位的公司均为小盘股，其中最低的为德美华工，中签率仅为0.05%，申购倍数达到了2000倍。

总体来看，大盘股，冷门股中签率较高；小盘股，热门股中签率较低。另外中签率还与新股发行安排有关，如同时发行多只新股，则申购中签率可以大幅度提高。

4、网下配售与网上申购比较

一般说来，新股申购包括网上申购和网下配售两种方式。其中，网上申购是任何持有证券交易账号的个人或机构都可以参与的申购方式；而网下申购新股一般只对拥有大资金量，并且拥有特定资格的大机构开放。

通过网上申购的新股在股票上市首日即可流通，无锁定期；而通过网下配售的新股一般都3至12个月的锁定期，即在新股上市3-12个月之后才可上市流通。

比较2006年新股网上、网下的申购收益可以看出，新股网上、网下首日流通部分的上市涨幅相差并不是特别大，而上市首日的申购收益率却是相当悬殊，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主要是由于网上、网下的中签率有较大不同，网下配售中签率要明显高于网上申购的中签率。

	网上	网下
上市首日平均涨幅	84.95%	78.03%
平均中签率	0.5%	1.09%
上市首日申购收益率	0.33%	0.85%

数据显示，通过网上申购新股的上市首日平均收益率有0.33%，而网下配售的新股收益则明显提高，达到了0.85%，是网上申购的2.6

倍。当然，这也需要付出相应的时间成本，因为网下配售的新股有3个月的锁定期。

5、申购总收益及年化收益测算

1) 网上

新股申购资金的收益率与中签率及该股票上市的涨幅有关。假定新股申购人在申购新股时遵循优先申购规模较大股票，规模相近时优先选择质地较好股票的原则，并且在新股上市首日即卖出所中签新股，那么70只新股的申购收益率平均为0.2861%。自2006年6月5日至12月31日的7个月时间内，新股申购资金共可以周转24次，则新股申购资金累计收益率为6.87%。如按全年周转40次计算，则新股申购资金年化收益率约在11.44%左右。

2) 网下

基于同样原则，得到2006年网下配售可兑现收益率为12.87%，未兑现收益率为23.88%，总收益率为36.75%，年化收益率约为21.89%。其中中国国航因原因特殊，未包含在统计之列。

(二) 2007年申购数据（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4月30日）

截止至2007年4月底，沪深两市共发行新股37只，其中大盘股9只，中小板28只，累计融资规模为1060亿元。从发行节奏来看，剔除元旦以及春节放假的因素，共有15个工作周，平均每周发行新股2.5只；在15个工作周中，有3周没有发行任何新股，剩下的12周里单周最多发行的新股为6只，最少发行1只，其中有4周只发行了中小板新股，其余8周发行的新股中既包括了中小板股票也包括大盘股。

从申购资金规模看，“打新”资金屡创新高。兴业银行网下及网上冻结资金总量高达1.16万亿元，超过了此前中国人寿创下的8325亿单股申购资金纪录，创历史新高；而仅仅3个月之后，这项纪录即被中信银行和交通银行打破，申购中信银行和交通银行网上网下冻结资金总量均在1.5万亿元左右。

2007年以来新股网上申购平均中签率为0.36%，而网下配售平均中签率约为1.14%，为网上中签率的3.16倍。截止2007年4月底，平均累计网上申购收益率在2.75%左右，年化收益率8.25%左右。网下配售由于大

部分股票还未上市，收益率情况客观上无法做统计。

十一、产品收益预测

本产品的收益分为两部分，利息收入（包括债券利息收入和存款利息收入）和认购新股的收益

$$\begin{aligned} \text{总收益} = & \text{新股收益} + \text{存款利息} + \text{债券利息} + \text{融券利息收入} - \text{融资利息支出} \\ & + \text{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text{相关费用支出} \end{aligned}$$

其中新股认购收益是整个收入的核心，首先预测一下新股认购的收益率

（一）新股认购收益率

1、H股乃至红筹股回归A股市场将成为未来新股发行热点

随着国内股权分置改革的完成、经济持续飞速的增长和资本市场制度建设的更加完备，为来一年将成为大盘蓝筹股尤其是H股回归上市的高潮。预计将有10家左右大盘蓝筹股上市，融资规模将达1000亿元到1500亿元。随着中国移动、中国石油等超级大盘股陆续“海归”，沪深股市市值新高将会不断被改写。由于准备回归A股市场的蓝筹H股公司的基本面都非常良好，质地优良，在未来的行情中，这些“海归”大蓝筹无疑会得到主力资金的厚爱。目前境外上市的内地公司中，有70%以上的市值和利润是由能源、金融、通信这三个垄断性最强、利润最丰厚的行业所构成，并且均是各行业的龙头，这些大型蓝筹股所蕴含的投资机会也是投资者挖掘的重点。

同时，红筹回归也得到监管机构的认可，将采取直接发A股即IPO的方式。证监会主席尚福林近日已经表态，证监会倾向于红筹股以直接发A股的形式海归，目前证监会正在为红筹公司回归A股市场进行研究和准备。

北京银行（已发行）	中国电信
首都机场	中国石油（已发行）
中国移动	联想集团
杭商行	中海油
建设银行（已发行）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公司

中再保险	青岛港
中国财险	中国远洋（已发行）

2、未来一年融资总规模预计超过 2000 亿元

监管机构已明确表态将继续推动优质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在境内市场发行上市的步伐，未来一年 A 股市场的 IPO 注定将波澜壮阔。

未来新股发行的速度将有所提高。目前申报上市的企业，从受理申请到核准发行的平均周期仅为 79 天，融资的市场效率大大提高，已可与国际市场看齐。

随着 H 股的回归，以及多只大盘股如南京商业银行、招商证券、淮钢集团、中国交通建设集团、首都机场等的即将发行，未来新股发行的速度和规模均将超过现有水平再创历史新高。预计未来一年 IPO 融资总规模有可能超过 2000 亿元。

3、IPO 收益率预计 5%

预计未来一年新股发行总规模 2000-2500 亿元左右，其中网上发行规模大约在 1600-1800 亿元。这是因为全年有 45 个工作周，平均每周发行 2.5 个新股，那么全年就有 112 个新股发行，而每只新股发行规模在 16-18 亿元（主要考虑到若干只大盘股的发行）。据统计，随着 2006 年开始股市牛市行情的渐渐显现，投资者申购新股的热情也越来越高涨，冻结资金也屡破历史记录，申购交通银行的冻结资金达到了创纪录接近 1.5 万亿元。因此估算未来新股申购资金的总量可稳定在 8000-12000 亿元左右；再则根据统计，截至到 2006 年底，全流通以来新股上市首日的平均涨幅在 79%，而随着行情的渐渐走强，2007 年以来新股上市首日平均涨幅已超过 100%。认为随着机构投资者的壮大和新股询价机制的逐渐成熟，以及未来市场的走向将趋于更加理性，预计未来新股上市首日涨幅将落在 50%-80% 的合理区间。

跟据新股申购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text{新股申购收益率} = (\text{新股发行总规模} / \text{市场新股申购资金总量}) * \text{新股首日平均涨幅}$$

根据以上情况，未来一年新股申购的预期收益率为 5%。

（三）债券投资部分的收益

本产品的投资策略中除了认购新股以外，还有一部分收益来自于短期债券的投资，主要包括央票、国债、短期融资券和回购，这几个品种的市场收益率情况如下表：其中回购的利率波动较大，取决于新股发行的时间和单个股票的发行规模。

品种	预期收益率
央票（一年期）	2.8%
回购	2.4%
短融	3.8%
国债（存续期一年以内）	2.8%
备付金利率	1.6%

考虑到新股认购的间隙，本产品的资金可以购买部分短期债券、包括短期国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国债回购等短期金融工具，可以获取一部分利息收入，这部分的收入多少主要取决于认购资金占用的时间，假设新股发行占用资金的时间，根据2006年的发行节奏，资金很少有空余时间在账上，这部分利息收入较少，平常回购市场比较清单，回购利率也比较低，融券比较难，在有较大股票发行时，回购利率会有一个比较大的上涨，融资比较难，以一半时间资金空闲，一半时间认购新股占用资金，买国债回购申购新股和把资金放在账上认购新股收益这两种策略最终收益差异不大，认购新股期间回购的高利率恰好抵消了短期债券的超过备付金利率的收益。根据备付金利率的1.6%，假设有一半的时间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年利息收入大概在本金的0.8%左右，管理人的管理债券的主要作用在于根据对新股发行的时间和规模的预测，利用在债券特别是回购市场的经验，恰当地配置债券，从而提升收益率水准。

综合以上收入，可以预计本产品的年投资收益率为5.8%

（四）新股认购的收益的情景分析

- 1、如果前面提到的蓝筹新股在一年内几乎全部在A股市场发行，这时一年内融资金额可以达到融资额的上限水平，即2500亿元人民币，这时，新股的认购收益率可以达到7%的收益水平，本产品的年收益水平可以达到

7.8%。

- 2、如果前面提到的蓝筹新股在一年内部分在A股市场发行，这时一年内融资金额可以达到2000亿元人民币，这时，新股的认购收益率可以达到5%的收益水平，本产品的年收益水平可以达到5.8%
- 3、如果新股发行市场发生变化，蓝筹股回归受阻，前面提到的蓝筹新股在一年内仅有半数在A股市场发行，这时一年内融资金额可以达到融资额的上限水平，即1250亿元人民币，这时，新股的认购收益率可以达到3.5%的收益水平，本产品的年收益水平可以达到4.3%。

十二、产品的资产、收益与费用

（一）集合资产的账户

本产品资产以“太平洋稳健理财一号”的名义开立专用银行存款账户和证券账户，与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资产账户相独立。

（二）集合资产的处分

本产品资产独立于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资产，并由产品托管人托管。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以其自有的资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产品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规和《太平洋稳健理财一号集合投资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本产品资产不得被处分。

（三）产品资产估值

1、估值目的

本产品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产品资产估值后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产品单位净值，是计算本产品参与和退出的基础。

2、估值日

本产品成立后，每日对集合资产进行估值。

3、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和存款。

4、估值方法

1) 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首次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估值。

②首次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③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流通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2) 债券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净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净价收盘价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与数量的乘积作为全价市值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与数量的乘积作为全价市值进行估值。

(3) 上市交易的银行间市场债券，使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估值日债券理论估值净价估值。

(4) 未上市债券，应区分两种情况处理：

①以增发方式发行的债券，按原发行债券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的债券，使用成本估值。

(5) 交易所和银行间均可交易的债券，采用该债券所属市场的估值办法进行估值。

3)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5、估值程序

本产品资产净值由产品托管人估值，管理人复核，两者发生差异以托管人的数据为准。

6、暂停公布净值的情形

1) 本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产品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

7、特殊情形的处理

1) 产品托管人按估值方法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本产品净值错误处理；

2)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本产品资产估值错误，产品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四) 产品的收益与分配

1、收益分配原则

- 1) 本产品收益以现金或再投资形式分配；
- 2) 每年至少分配一次；
- 3) 每一份产品享有同等分配权；
- 4)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参与人自行承担。
- 5) 收益分配比例由产品管理人决定

2、收益分配方式

在本产品 1 个会计年度到期时，本产品在有投资收益且产品单位净值在面值以上时，把收益转成份额转到每个参与人的账户中，或把分配资金划拨到参与人预留的账户中。

(五) 产品的费用

1、产品费用的种类

- 1) 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托管费由产品管理人承担。
- 2) 产品管理人的管理费；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产品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产品的管理费年费率为 0.28%-0.35%，从产品资产向产品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乘以相应的管理费日费率来计算。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按季支付。由产品托管人向产品管理人发送管理费清单，产品管理人复核后向托管人发出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次季前两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text{日管理费费率} = \text{管理费年费率} / 360$$

十三、产品的信息披露

(一) 本产品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保险法规和中国保监会颁布的相关文件、《太平洋稳健理财一号集合投资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

(二) 对参与人的报告

1、《产品说明书》

本说明书对本产品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便于参与人了解产品。

2、《产品业务报告》

每季季初的三个交易日内，产品管理人向参与人发布《产品业务报告》，内容包括截止上月末本产品投资品种构成比例、收益状况（浮盈或浮亏）、对投资品种的市场预测、风险管理等。

3、《收益结算报告》

每会计年度，向参与人公布参与人收益、产品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产品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等的状况，并详细说明收益、管理费和托管费计算过程。

(三) 对管理机构报告

1、《产品业务报告》

产品管理人每月向保监会报备《产品业务报告》，内容以管理机构

的要求为准。

2、《产品业务托管报告》

产品托管人每月向银行监管机构和保监会派报备《产品业务托管报告》，内容以管理机构的要求为准。

(四)临时报告与公告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发生可能对本产品参与人权益及产品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产品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太平洋稳健理财一号集合投资合同》和《产品说明书》等文本存放在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营业场所，参与人可免费查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对参与人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布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四、产品的终止与清算

(一)产品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产品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 1、存续期间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产品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一亿元，产品管理人将宣布本产品终止；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产品被中国保监会责令终止的；
- 3、产品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产品管理人的职务，而无其它适当的资产管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 4、产品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产品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它适当的托管机构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 5、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产品的清算

1、产品清算小组

- 1) 自本产品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产品清算小组在中

国保监会的监督下进行产品清算。

- 2) 产品清算小组成员由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具有从事保险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以及中国保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产品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 产品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资产的托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品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产品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程序

- 1) 产品终止后，由产品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产品集合资产；
- 2) 对集合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集合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对集合资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产品清算小组在进行产品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产品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资产中支付。

4、产品剩余资产的分配

产品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按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产品清算的公布

产品终止并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产品清算小组公布；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布；产品清算结果由产品清算小组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布。

6、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产品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产品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十五、参与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一) 权利：按合同约定取得收益和参与资金；监督产品资产运用情况，查阅相关财务资料；知悉合同规定的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因管理人故意或者重大过错导致利益损害时，要求赔偿的权利；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 义务：按合同约定交付产品资金，保证资金来源合法；按照合同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并承担规定的费用；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六、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权利：按本合同约定依法运用产品资产；获取管理产品资产的管理费；接受委托人委托，在产品资产运用过程中，以自己的名义维护合法权益；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 义务：自集合投资管理合同成立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除依据保险法规和中国保监会的规定外，不得委托其他人运作产品资产；保守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及知悉的与产品业务有关秘密，除法律法规、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不向他人泄露；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因管理故意或者重大过错导致产品资金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七、特别说明

本产品说明书作为《太平洋稳健理财一号集合投资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认真阅读。